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7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问题 1.....	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中钢洛耐	指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	指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6 号)
------------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7 号

致：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3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4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2 年 1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根据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

并使用，并仅用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

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1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提供的中钢集团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承诺函的盖章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金融部的原因，上述盖章是否对中钢集团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有约束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为债委会主席行，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是具体执行部门

中钢集团金融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5 名，债委会主席为中国银行；副主席 5 名，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钢集团债委会主席团由上述六家银行组成。

中国银行作为债委会主席行，牵头负责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有关事务，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负责债务重组涉及的执行、对外联络事宜；召集债委会全体成员会议及债委会主席团会议；根据债委会会议决议，代表债委会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执行其他经债委会认可的有利于全体债权人的行为；履行债委会授权的其他权利。根据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出具的说明，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是中国银行的具体执行部门，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负责中钢集团债务重组具体事项的执行和对接等。

综上，本次提供的中钢集团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承诺函的盖章为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的原因为：（1）中国银行作为债委会主席行，牵头负责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有关事务，负责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涉及的执行、对外联络，召集债委会全体成员会议及债委会主席团会议等事宜；（2）在中国银行内部，公司金融部为中钢集团债务重组事项的具体工作机构，负责中钢集团债务重组具体事项的执行和对接等。

（二）上述盖章对中钢集团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具有约束力

自 2016 年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以来，中钢集团按照重组框架协议有关约定，

对需债委会主席团审批事项，履行报批程序，主要过程如下：第一步，由中钢集团将拟报批事项通过邮件发送至债委会公邮；第二步，债委会主席行中国银行收到邮件后，根据议事规则召开债委会主席行会议或通过公邮发送给另外五家副主席行，征求各行意见；第三步，各副主席行在规定时间内，将反馈意见发送至债委会公邮。最后，主席行中国银行根据各行反馈意见，将决策意见以邮件形式反馈至中钢集团并抄送给各副主席行单位。

中钢集团债委会主席团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其他债权人加入债委会；聘请债委会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决定根据《债务重组框架协议》第七条中约定需要报债委会同意的事项；批准根据《债务重组框架协议》第 4.3.5 条对可转债、留债债权的提前清偿；重组期间其他需债委会同意或决策的事项。（2）对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有关事项日常监管，包括：出席、列席债委会、中钢集团、中钢控股有关会议；对中钢集团、中钢控股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对中钢集团、中钢控股《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债务重组工作提出建议；其他所代表单位授权其履行的职责。根据债委会主席团的职责，债委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中钢集团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由债委会主席团同意后即可实施。

债委会主席团没有印鉴，在中钢集团提出要求时，由主席行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履行用印程序，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用印后，将文件通过公邮发送至中钢集团并抄送各副主席行单位。主席行中国银行已征求各副主席行意见，在此基础上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函》集合了各主席团成员的确认意见。综上，上述盖章对中钢集团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具有约束力。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中钢集团金融债权人（可转债持有人）协议》；
- 2、查阅了《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金融债权人债务重组框架协议》；
- 3、查阅了中钢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函》；
- 4、查阅了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中钢集团金

融债权人委员会承诺函事项的说明》;

5、查阅了中国银行通过债委会公邮发送至中钢集团并抄送给各副主席行单位的邮件;

6、查阅了中钢集团债务重组相关会议的会议纪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债委会本次提供的《承诺函》的盖章为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的原因为：

（1）中国银行作为债委会主席行，牵头负责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有关事务，负责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涉及的执行、对外联络，召集债委会全体成员会议及债委会主席团会议等事宜；（2）在中国银行内部，公司金融部为中钢集团债务重组事项的具体工作机构，负责中钢集团债务重组具体事项的执行和对接等。

2、2022年1月10日债委会出具的《承诺函》由主席行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盖章，对中钢集团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具有约束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 华

马钰锋

2022年 1 月 17 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8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4
二十二、结论意见.....	6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中钢洛耐	指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中钢洛耐院	指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夏耐研滨河	指	中钢宁夏耐研滨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钢集团	指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中钢股份	指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7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最近 3 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最近 2 年	指	2020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68-8 号

致：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分别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的变化，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的时点性信息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22]00545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专项报告，本所在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后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并使用，并仅用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2020 年 8 月 11 日，中钢集团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进行了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9、如本部分第“（三）发行人的股本、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大类——“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大部分产品所处行业属于“3 新材料产业”领域——“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大类——“3.4.5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中类——“3.4.5.6 新型耐火材料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的机压定形类制品中的部分高铝质系列、硅质系列、碳化硅质系列产品和部分不定形类产品生产工艺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信息产业中“八、钢铁：7、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和高效连铸用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公司的机压定形类制品中的玻璃窑用氧化物系列及其配套应用技术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信息产业中“十二、建材：2、玻璃熔窑用全氧/富氧燃烧技术；玻璃熔窑用低导热熔铸锆刚玉、长寿命（12年及以上）无铬碱性高档耐火材料。”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本、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公开发行股份指标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的规定。

2、发行人市值、财务指标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为 50.8-63.5 亿元；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3,932.83、17,346.09 万元。因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公司科创属性符合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33,481.25 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1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 26.55 亿元。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定位。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本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之分析，发行人属于新材料领域，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2、根据本节“（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有关

条件”的分析，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支持和鼓励申报科创板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中钢洛耐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生变化情况如下，未变更部分不再赘述。

（一）冶金科技

2021年4月21日，冶金科技的经营范围由“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矿山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进出口业务；冶金矿业的投资；冶金矿山设备、备品备件、机械、材料的销售；机械租赁；办公楼物业管理；矿山机械修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矿山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进出口业务；冶金矿业的投资；冶金矿山设备、备品备件、机械、材料的销售；机械租赁；办公楼物业管理；矿山机械修理；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年2月25日，冶金科技的经营范围由“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矿山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进出口业务；冶金矿业的投资；冶金矿山设备、备品备件、机械、材料的销售；机械租赁；办公楼物业管理；矿山机械修理；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矿山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进出口业务；冶金矿业的投资；冶金矿山设备、备品备件、机械、材料、谷物的销售；机械租赁；办公楼物业管理；矿山机械修理；知识产权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洛阳市国资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洛阳市国资公司的营业期限，由“至2022年10月23日”变更为长期。

2021年12月31日，洛阳市国资公司的股东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变更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的变动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包括股本结构及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相关事项更新情况如下，未变更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449.01 万元、196,965.86 万元、260,036.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05%、97.60%和 97.9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资质已到期并重新完成了办理，以及原本不存在但新获得了部分资质，新办理或新获得的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	核发机构
1	中钢洛耐院	辐射安全许可证	豫环辐证 [10254]	范围：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至 2023.06.14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	中钢洛耐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1011753	业务范围：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建材行业（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 2025.03.11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中钢洛耐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1016460	资质类别、等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至 2022.12.31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洛阳洛耐希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1002795	-	三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以下变化：

1、控股股东中钢科技、中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列企业因被注销或转让，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为非关联方的原因	转让时间
1	中环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转让	2021.12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洛阳洛耐希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质耐火材料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9,899.79	34.08%	7,961.98	28.55%	-	-
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陶瓷纤维耐火材料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23.37	0.77%	426.00	1.53%	518.46	3.09%
洛阳市博奥商贸有限公司	磷酸、高精微珠等辅料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	-	17.52	0.10%
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713.54	5.90%	1,117.45	4.01%	921.66	5.49%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碳化硅原料、电力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5,019.70	51.71%	15,925.57	57.11%	13,614.75	81.09%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费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22	0.10%	-	-	24.76	0.15%
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3.90	0.15%	120.67	0.43%	225.01	1.34%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备用物资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	-	52.82	0.31%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气环保治理工程项目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	-	1,401.98	8.3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6.20	0.06%	12.62	0.05%	12.58	0.07%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4.77	0.02%	-	-
中钢耐火天祝玉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化硅复合耐火材料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52.12	7.06%	2,314.70	8.30%	-	-
国知新材料产业运营（南京）有限公司	专利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89	0.01%	-	-	-	-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可行性研究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6.23	0.16%	-	-	-	-
合计			29,046.94	100.00%	27,883.75	100.00%	16,789.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是对洛阳洛耐希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钢耐火天祝玉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占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7%、99.50% 和 99.62%。

①洛阳洛耐希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为充分发挥技术优势调动社会资源，以及为发挥洛阳伊川县的耐火材料产业资源集聚优势而在洛阳伊川县耐火材料产业园新建生产线做准备，公司通过技术出资方式，与洛阳中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希利科新材料，其中公司持股 13.00%。同时，双方在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自项目投产之日起三年期满后，若洛阳伊川县耐火材料产业园相关手续和条件报批完成，由公司对希利科新材料进行股权回购。

根据发行人与洛阳中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负责希利科新材料的技术工艺和市场管理等工作，因此发行人从希利科新材料采购其生产的耐火材料产品并利用市场优势进行销售。2019 年，希利科新材料尚未完成

项目建设及正式投产，故公司未从希利科新材料采购耐火材料产品。2020 年希利科新材料一期项目前两条生产线建成并正式投产，同时由于公司订单量较大且自有产能有限，2020 年、2021 年公司从希利科新材料采购耐火材料产品，并利用自有市场销售渠道销售。

2020 年、2021 年，公司从希利科新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6.47%、5.82%，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公司对希利科新材料不存在重大依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洛阳洛耐希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899.79	7,961.98	-
采购占比	5.82%	6.47%	0.00%

注：采购额均为不含税数。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完成对希利科新材料剩余 87.00% 股权的收购。未来，公司与希利科新材料之间的采购无需作为关联采购，将作为内部采购核算。

②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耐研陶瓷主营陶瓷纤维耐火材料产品，属于耐火材料的细分品种，公司目前不生产该产品，客户有需求时，公司会从耐研陶瓷采购相关陶瓷纤维耐火材料产品。

耐研陶瓷 2018 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转为联营企业，属于关联方，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在客户有需求时会从耐研陶瓷采购一定金额陶瓷纤维耐火材料产品，金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从耐研陶瓷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0.64%、0.47%、0.35% 和 0.13%，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公司对耐研陶瓷不存在重大依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223.37	426.00	518.46
采购占比	0.13%	0.35%	0.47%

注：采购额均为不含税数。

③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主要通过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统一采购派遣人员劳务，用于补充生产一线工作岗位，金额较为稳定。由于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洛阳市国资公司控制，故公司与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

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采购劳务费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基本工资、社保和公积金等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从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0.84%、0.91% 和 1.0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公司对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713.54	1,117.45	921.66
采购占比	1.01%	0.91%	0.84%

注：采购额均为不含税数。

④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滨河碳化硅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碳化硅生产及产品深加工、销售，规模较大，并建立了一套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公司耐火材料产品中的碳化硅复合制品以碳化硅为主要原料，而宁夏是我国碳化硅原料的主要产地，公司每年采购碳化硅原料金额较高，并主要从滨河碳化硅采购。同时，滨河碳化硅规模较大，自建电厂发电，公司子公司耐研滨河距离滨河碳化硅较近，也会从滨河碳化硅采购部分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从位于宁夏的滨河碳化硅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碳化硅原料以及部分电力，采购金额均较为稳定，波动不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碳化硅原料	13,608.64	14,677.05	12,280.13
电力	1,411.06	1,248.52	1,334.62
劳务	30.22	-	24.76

合计	15,049.92	15,925.57	13,639.51
----	-----------	-----------	-----------

注：该表格统计采购额为不含税数，招股说明书前五大供应商处为含税数，故有所差异。

公司与滨河碳化硅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选择其作为稳定、长期的供应商，有利于公司产品治理稳定，实现战略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滨河碳化硅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7%、12.39%、12.93%和 9.24%，占比较大，对发行人存在一定影响，发行人也对其存在一定依赖。但同时，发行人与碳化硅原料主产地甘肃、宁夏等地区企业保持着良好关系，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碳化硅原料需求，另外发行人从滨河碳化硅的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从滨河碳化硅采购不会对公司利益产生损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15,049.92	15,925.57	13,639.51
采购占比	8.84%	12.93%	12.39%

注：该表格统计采购额为不含税数，招股说明书前五大供应商处为含税数，故有所差异。

⑤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环保治理，201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要求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洛阳市也发布了相关政策指导文件。发行人原主要采用湿法脱硝等设备进行烟气脱尘脱硫脱硝的处理，为满足环保要求，发行人通过对同行业耐火材料企业进行考察，并对包括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骄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环保设备厂家进行了咨询和技术交流，综合考量了技术工艺、报价及工期等因素，最终选定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硅质分厂、镁质分厂和高铝分厂的多个隧道窑开展烟气环保治理工程项目，其主要包括除尘装置及吹灰系统、SCR 脱硝装置及还原剂制备系统等，由于烟气环保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期在 2019 年，故 2019 年采购金额较大。

2019 年，公司从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公司当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值的 12.87%，占比较低，且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公司对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⑥中钢耐火天祝玉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祝玉通主要生产碳化硅复合耐火材料产品，公司在自有产能不足时，会从天祝玉通采购碳化硅复合耐火材料产品。天祝玉通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7月该公司的少数股东天祝玉通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对天祝玉通进行增资，同时发行人将所持2,150万元出资中的1,150万元未实缴出资部分股权转让给该少数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16.67%，作为参股子公司进行核算。

天祝玉通于2020年开始投产，故2019年公司未从天祝玉通采购碳化硅复合耐火材料产品，2020年起才开始从天祝玉通采购碳化硅复合耐火材料产品。

2020年、2021年，公司从中钢耐火天祝玉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为1.88%、1.2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公司对天祝玉通不存在重大依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钢耐火天祝玉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2.12	2,314.70	-
采购占比	1.21%	1.88%	0.00%

注：采购额均为不含税数。

（2）销售商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洛阳洛耐希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模板、窑车、建窑炉用耐火材料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808.85	26.52%	854.54	17.82%	1,718.65	27.97%
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中温试验炉、耐火材料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21.29	3.24%	103.86	2.17%	101.06	1.64%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碳化硅复合耐火材料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42.58	2.09%	206.13	4.30%	-	-
山东章鼓耐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碳化硅复合耐火材料产品、专用技术使用费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90.73	1.33%	96.08	2.00%	45.46	0.74%
中钢天源股	硅碳棒电	参照市场	0.15	0.00%	0.15	0.0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份有限公司	热元件	价格协商定价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热重分析仪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	-	11.64	0.19%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镁质等耐火材料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141.81	2.96%	0.69	0.01%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不定形耐火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13.02	6.05%	446.97	9.32%	583.30	9.49%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陶瓷纤维耐火材料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	-	0.30	0.00%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铝质耐火材料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103.87	60.16%	2,848.27	59.41%	3,673.85	59.79%
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碳化硅复合耐火材料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0.18	0.59%	7.57	0.16%	9.24	0.15%
中钢耐火天祝玉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29	0.02%	88.85	1.85%	-	-
合计			6,821.96	100.00%	4,794.23	100.00%	6,14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6,144.18 万元、4,794.23 万元和 6,821.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2.38%和 2.57%。以上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希利科新材料进行产线建设时，公司向其销售了模板、窑车、砌窑用砖等材料用作希利科新材料项目现场施工，金额较大。

耐研陶瓷主营陶瓷纤维耐火材料产品，属于耐火材料的细分品种，其自身客户有需求时，会从公司采购一定金额其他类型的耐火材料产品。2018 年耐研陶瓷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转为联营企业，属于关联方，报告期内耐研陶瓷向公司采购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滨河碳化硅在其自身客户有需要时，会从公司采购一定的耐火材料产品，采购金额较低。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营铁合金装备制造，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

辊有限公司主营冶金轧辊和冶金成台（套）设备的冶金机械及备件制造，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是集国内外冶金工程总承包、成套设备及备品备件供应、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及设备监理、机电产品设计与制造为一体，开展专业化、国际化经营的工程技术公司，上述三家客户的下游主要是钢铁、有色等类型企业，在为下游客户的部分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等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用到耐火材料产品，故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耐火材料产品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是对洛阳洛耐希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和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5%、86.55%和 92.73%。

①洛阳洛耐希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通与洛阳中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洛阳洛耐希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13.00%。2019 年，希利科新材料开始进行产线建设，公司向其销售了模板、窑车、建窑炉用耐火材料等用作希利科新材料项目现场施工，金额较大。2020 年，随着希利科新材料一期项目前两条生产线于 2020 年 4 月建成达产，公司向希利科新材料的销售金额有所减少。2021 年，希利科新材料持续进行新产线建设，公司向希利科新材料的销售金额有所增加。

②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滨河碳化硅主营碳化硅原料生产，但在其自身客户有需要时，会从公司采购一定的碳化硅复合耐火材料产品，其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因素，采购金额较低且有所波动。

③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营铁合金装备制造，下游主要是钢铁、有色等类型企业，在为下游客户的部分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等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用到耐火材料产品，故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耐火材料产品。2018 年公司主要为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包建设的吉铁丰镇 100 万吨铁合金系列产品项目等供货，该吉铁丰镇 100 万吨铁合金系列产品项目规模较大，公司于 2018 年基本完成供货，故 2018 年销售金额较高。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

未对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包建设的大型项目供货，故销售金额较低。

④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主营冶金轧辊和冶金成台（套）设备的冶金机械及备件制造，下游主要是钢铁、有色等类型企业，在为下游客户的部分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等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用到耐火材料产品，故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耐火材料产品，金额较为稳定。

⑤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是集国内外冶金工程总承包、成套设备及备品备件供应、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及设备监理、机电产品设计与制造为一体，开展专业化、国际化经营的工程技术公司，下游主要是钢铁、有色等类型企业，在为下游客户的部分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等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用到耐火材料产品，故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耐火材料产品。如下表所述，公司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合作项目较多，各年供货金额也较高，但由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承包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因素，故各年采购规模也有一定的波动性。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向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具体项目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防城港球团项目	1,759.35
	AM/NS 耐材项目	465.42
	内蒙古（奈曼）镍铁合金项目	431.53
	河钢乐亭球团工程	393.65
	中新钢铁球团项目	361.20
	哈萨克斯坦铁米尔套修补焦炉项目	360.20
	内蒙古（奈曼）经安项目	190.44
	其他	142.08
	小计	4,103.87
2020 年度	内蒙古（奈曼）镍铁合金项目	1,566.45
	防城港钢铁基地焦化项目	547.81
	河北津西高炉工程	528.78

	印尼德信钢铁石灰窑项目	46.23
	其他	159.00
	小计	2,848.27
2019 年度	印尼德信钢铁石灰窑项目	1,045.40
	福建三钢闽光球团项目	976.47
	河北津西高炉工程	677.38
	河钢乐亭球团工程	535.68
	山西建邦高炉中修工程	163.62
	其他	275.30
	小计	3,673.85

（3）关联租赁的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设备	42.27	42.27	38.31
合计		42.27	42.27	38.31

耐研陶瓷主要租用公司房产、土地进行生产经营，2018 年耐研陶瓷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转为联营企业，属于关联方，故 2018 年起计入关联交易。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房屋、地磅	33.78	29.42	34.01
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	74.36	74.36	-
合计		108.14	103.77	34.01

（4）支付关联方的薪酬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537.67 万元、671.85 万元以及 793.12 万元。未来，该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钢股份	4,900.00	2016/8/1	2024/7/31	否
中钢股份	5,500.00	2016/8/1	2024/7/31	否
中钢股份	4,000.00	2016/8/1	2024/7/31	否
中钢股份	2,700.00	2016/8/1	2024/7/31	否
中钢股份	2,000.00	2019/8/9	2020/8/9	是
中钢股份	3,651.61	2016/8/1	2024/7/31	否
中钢股份	3,400.00	2016/8/1	2024/7/31	否
中钢股份	20,000.00	2016/8/1	2024/7/31	否
中钢股份	5,000.00	2017/12/20	2020/12/20	是
中钢股份	5,000.00	2017/12/22	2020/12/7	是
合计	56,151.61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钢股份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而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担保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始的中钢集团债务危机，经谈判，2016-2018 年，公司陆续与中国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洛阳银行、民生银行等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主要由中钢股份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截至重组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金余额由公司作为债务人继续履行清偿义务。债务清偿期限（重组期间）为 8 年，自重组基准日次日起开始计算，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在重组期间前 6 年不偿还本金，重组期间第 7、8 年，即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公司、中钢控股应使用自身经营收益或新增融资偿还债务本金，每半年等额偿还本金，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 67%。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钢股份	21.88	2019/1/1	2020/1/1	资金归集
中钢科技	11.48	2019/1/1	2020/1/1	资金归集
中钢科技	4.78	2020年	2020年	资金归集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拆出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由于历史包袱沉重、钢铁行业处于阶段性低迷状态等因素影响，中钢集团2014年发生了巨额亏损，处于债务危机状态，故通过子公司中钢股份、中钢科技等进行整体资金归集调配。上述拆出资金亦系基于中钢集团自身的资金归集，截至2020年9月末均已归还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20年9月末以来，公司与中钢股份、中钢科技等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归集调配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186.01	9.30	924.09	2.04	1,548.69	31.05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165.00	8.25	247.00	13.00	212.00	42.40
洛阳洛耐希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783.35	-
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	-	-	-	10.00	-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洛阳洛耐希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	582.97	29.15	474.06	23.70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184.74	9.24	186.99	9.35	166.51	8.33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1,521.03	76.05	837.13	41.86	485.95	24.30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33.13	632.53	235.92	0.54	967.89	140.18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60	0.12	0.60	0.06	17.80	0.89
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253.16	16.46	303.14	19.84	353.49	45.88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5.40	1.08	5.40	0.54	5.40	0.27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中钢耐火天祝玉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11	2.31	-	-	-	-
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50.66	47.13	-	-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洛阳洛耐希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54.74	7.74	-	-
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	-	-	-	41.44	2.07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5.00	5.00	5.00	4.00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4,606.19	3,553.81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5.00	6.25

由于历史包袱沉重、整个钢铁行业处于阶段性低迷状态等因素影响，中钢集团 2014 年发生了巨额亏损，处于债务危机状态，故通过子公司中钢股份、中钢科技等进行整体资金归集调配。在此背景下，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对

中钢股份、中钢科技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均较高。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对中钢股份、中钢科技等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已清理完毕，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往来款主要为经营性质款项。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已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4）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洛阳洛耐希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60.03	-	300.00	-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1.25	-
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	-	55.66	-	-	-

（5）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	247.00	-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	40.81	-
洛阳洛耐希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866.10	-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	-	-

（6）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洛阳耐研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21.72	-	15.43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6,713.84	6,411.66	9,258.45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2.49	1.25	-
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5.08	7.94	16.27

中钢集团北方资源有限公司	-	210.00	540.00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31.47
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4.34	-	-
洛阳市博奥商贸有限公司	-	-	26.92
中钢耐火天祝玉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	1,495.40	-

(7)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山东章鼓耐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8.99	262.44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911.63	-	369.95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6.56	-	-
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21	6.46	-

(8) 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	-	-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87.66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4,772.65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1,112.28	4,385.26	3,115.91

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比照关联交易及往来款项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

比照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费、服务费、办公电脑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9.89	5.31	4.84

与比照关联方采购相关的期末关联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比照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付账款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公司向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采购主要为支付耐火材料仓储费及采购办公电脑。公司与上述交易方之间的采购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比照关联方	销售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制品等	招投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8,194.88	17,791.38	4,169.05

与比照关联方销售相关的期末关联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比照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88.48	1,490.92	408.77
预收账款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03	154.82	934.19
其他应收款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7.26	226.44	209.00

报告期内，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是公司钢铁行业重要客户，公司与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往来，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公司与上述交易方之间的销售主要通过招标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5、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购销商品、向关联方租赁场地、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未发生重大偏离。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未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有关协议，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对外投资

1、中钢洛耐（洛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21年11月，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钢洛耐（洛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由原方胜变更为薄钧，名称由原“洛阳洛耐希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钢洛耐（洛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地类（用途）	座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中钢洛耐（洛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豫（2021）伊川县不动产第 00004520 号	工业用地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洛耐大道以北、S238 省道以东	出让	19,325.22	2071.07.27	无
2	发行人	豫（2022）伊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1269 号	工业用地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洛耐大道以北、S238 省道以东	出让	94,619.16	2071.12.15	无

（三）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铝镁铁铬尖晶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125840.3	发明	2019.02.20	2039.02.19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铝电解槽阴极用碳化硅捣打糊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929506.3	发明	2019.09.29	2039.09.2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铝铬合成原料的制备方法	201910412101.2	发明	2019.05.17	2039.05.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内蒙古风光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铝电解槽的环保型干式防渗料	201911069338.1	发明	2019.11.05	2039.11.04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真空精炼炉浸渍管连接的密封定位装置	202120549699.2	实用新型	2021.03.17	2031.03.1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水煤浆加压气化炉耐火衬里结构及其气化炉	202120904993.0	实用新型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焦炉炉门衬砖用固定件和带有固定件的炉门衬砖	202121505585.4	实用新型	2021.06.30	2031.06.29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双层拼接式窑车坑面	202121505592.4	实用新型	2021.06.30	2031.06.29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大型锌挥发回转窑窑壁结构	202121586466.6	实用新型	2021.07.13	2031.07.12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菱形砖生产用模具	202121586916.1	实用新型	2021.07.13	2031.07.12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 PS 转炉风眼区砌筑结构	202121602982.3	实用新型	2021.07.15	2031.07.14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型砖坯干燥转运车	202121728048.6	实用新型	2021.07.28	2031.07.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一种耐火砖斜孔钻孔加工装置	202121759980.5	实用新型	2021.07.30	2031.07.29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异型砖坯用吸盘装置	202121759597.X	实用新型	2021.07.30	2031.07.29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硅砖加工斜孔的工装	202121845036.1	实用新型	2021.08.09	2031.08.08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湿碾机加料除尘装置	202121867091.0	实用新型	2021.08.11	2031.08.1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热回收焦炉集气管管壁结构	202121969001.9	实用新型	2021.08.20	2031.08.19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焦炉用组合孔座	202122312661.6	实用新型	2021.09.24	2031.09.23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窑车结构以及与窑车结构相配的窑体	202122507518.2	实用新型	2021.10.19	2031.10.18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石灰窑烟道	202121529127.4	实用新型	2021.07.06	2031.07.05	原始取得	无
21	中钢洛耐院	一种高热震稳定性致密氧化铬制品的制备方法	201611142519.9	发明	2016.12.13	2036.12.12	原始取得	无
22	中钢洛耐院、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原位复合相结合镁铝尖晶石-碳化硅耐火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911265641.9	发明	2019.12.11	2039.12.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中钢洛耐院、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致密的高纯氧化锆耐火制品	201911277479.2	发明	2019.12.13	2039.12.12	原始取得	无
24	中钢洛耐院、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氧化锆轻质保温耐火制品	201911277521.0	发明	2019.12.13	2039.12.12	原始取得	无
25	中钢洛耐院、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微孔结构的碳化硅耐火耐磨材料	202010506205.2	发明	2020.06.05	2040.06.04	原始取得	无
26	中钢洛耐院	一种碳化硅-镁铝尖晶石-铝复合耐火材料	202010646418.5	发明	2020.07.07	2040.07.06	原始取得	无
27	中钢洛耐院	一种碳化硅-六铝酸钙-铝复合耐火材料	202010645723.2	发明	2020.07.07	2040.07.06	原始取得	无
28	中钢洛耐院	氮化物-碳化硅-镁铝尖晶石复相耐火材料制品及制备方法	202010809854.X	发明	2020.08.13	2040.08.12	原始取得	无
29	中钢洛耐院、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工程施工用干湿两用切割机的研磨冷却循环装置	202022870563.X	实用新型	2020.12.04	2030.12.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中钢洛耐院、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工程施工用移动式干湿两用切割机	202022870568.2	实用新型	2020.12.04	2030.12.03	原始取得	无
31	中钢洛耐院、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垃圾焚烧发电炉用耐火材料挂板	202120501864.7	实用新型	2021.03.10	2031.03.09	原始取得	无
32	中钢洛耐院、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耐火材料盲孔成型结构	202120502785.8	实用新型	2021.03.10	2031.03.09	原始取得	无
33	中钢洛耐院	一种熔铝保温炉炉门装置	202121236485.6	实用新型	2021.06.04	2031.06.03	原始取得	无
34	中钢洛耐院、宁夏耐研滨河	一种非晶薄带材生产工艺用组合结构塞棒	202121238248.3	实用新型	2021.06.04	2021.06.03	原始取得	无
35	中钢洛耐院	一种窑具棚板烧成用夹具	202121434733.8	实用新型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36	中钢洛耐院、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管状陶瓷烧结对用承烧板	202121434683.3	实用新型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37	中钢洛耐院、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自动塑形的冷等静压成型模具	202121596621.2	实用新型	2021.07.14	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中钢洛耐院、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回转窑浇注料砌筑用抗剪切断裂的锚固件	202121799467.9	实用新型	2021.08.04	2031.08.03	原始取得	无
39	中钢洛耐院、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可减少热量传递的扭矩法黏度测量装置	202122294470.1	实用新型	2021.09.23	2031.09.22	原始取得	无
40	中钢洛耐院	一种炉顶节能纤维试验炉	202122534129.9	实用新型	2021.10.21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41	中钢洛耐院	一种上下非对称热电偶孔的组合热电偶砖	202122573804.9	实用新型	2021.10.26	2031.10.25	原始取得	无
42	宁夏耐研滨河	一种便捷式砖坯搬运轨道	202022118927.9	实用新型	2020.09.24	2030.09.23	原始取得	无
43	宁夏耐研滨河、中钢洛耐院	一种碳化硅复合砖转运用滑道	202121205417.3	实用新型	2021.06.01	2031.05.31	原始取得	无
44	宁夏耐研滨河	一种可智能调控氮化硅比例的矿热炉出铁口材料试验装置	202121248531.4	实用新型	2021.06.04	2031.06.03	原始取得	无
45	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钢洛耐院	一种大尺寸氮化硅纳米带气凝胶的低成本制备方法	202010912847.2	发明	2020.09.03	2040.09.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钢洛耐院	一种用后锂电匣钵制备防氧化涂料的方法	202110612641.2	发明	2021.06.02	2041.06.01	原始取得	无
47	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钢洛耐院	齿科 3D 打印二次光固化机	202120008126.9	实用新型	2021.01.05	2031.01.04	原始取得	无
48	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钢洛耐院	一种电炉的炉台结构	202120008113.1	实用新型	2021.01.05	2031.01.04	原始取得	无
49	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钢洛耐院	一种钟罩式真空/气氛退火炉	202120038475.5	实用新型	2021.01.08	2031.01.07	原始取得	无
50	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钢洛耐院	一种用于加工预成基台的铣削夹具	202120536984.0	实用新型	2021.03.16	2031.03.15	原始取得	无
51	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钢洛耐院	一种冷等静压随动式成型模具	202121596644.3	实用新型	2021.07.14	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52	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钢洛耐院	一种混合机用刮板组件	202122518182.X	实用新型	2021.10.20	2031.10.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中钢洛耐（洛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预合成硅砖矿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850562.4	发明	2016.09.26	2036.09.25	继受取得	无
54	中钢洛耐（洛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预振动双工位自动上料耐火砖成型方法	201811203064.6	发明	2018.10.16	2038.10.15	继受取得	无

本所律师已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该等专利的状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上述专利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列专利已到期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钢洛耐院	一种耐火材料试验仪施加荷载的机构	201120375434.1	实用新型	2011.09.28	2021.09.27	原始取得	无
2	中钢洛耐院	一种内装浸入式水口的防氧化密封结构	201120454340.3	实用新型	2011.11.16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3	中钢洛耐院	一种含碳耐火材料荷软蠕变测试仪	201120476173.2	实用新型	2011.11.25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4	中钢洛耐院	具有防氧化机构的含碳耐火材料荷软蠕变测试仪	201120476148.4	实用新型	2011.11.25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5	中钢洛耐院	一种狭缝角度倾斜的甩丝盘	201120546447.0	实用新型	2011.12.23	2021.12.22	原始取得	无
6	中钢洛耐院	一种侧面进料的耐火纤维压滤装置	201120546466.3	实用新型	2011.12.23	2021.12.22	原始取得	无
7	中钢洛耐院	一种高温荷软蠕变测试仪	201220094727.7	实用新型	2012.03.14	2022.03.13	原始取得	无

（四）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获得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洛耐	57363041	42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洛耐	57367449	40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洛耐	57367472	41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洛耐	57370152	37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LUONAI	57380183	19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6	中钢洛耐院		49454008	10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自建、购买、租赁、受让、自行申请以及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新增资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瑕疵房产之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新增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有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硅砖、高导热 硅砖	10,515.29	2018.06.12
			炉门预制块	713.81	2018.06.11
2	发行人	襄垣县鸿达煤化有限公司	硅砖、高导热 硅砖、炉门预 制件	10,185.09	2018.11.30
3	发行人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焦炉硅砖	12,803.07	2019.05.08
4	发行人	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硅砖	9,661.05	2020.01.16
			炉门砖、炉头 砖、轻质硅砖	924.36	2020.07.20
5	发行人	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	硅砖	19,799.55	2020.01.22
			氮化硅结合碳 化硅砖、莫来 石砖等	2,967.39	2020.03.09
6	发行人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焦炉用硅砖	8,201.03	2020.01.09
			焦炉用浇筑料 块	711.10	2020.08.05
			焦炉用硅砖	9,994.68	2020.09.03
7	发行人	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焦炉用硅砖	9,805.6	2020.10.26
8	发行人	山西瀚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焦炉用硅砖	8,421	2020.08.21
9	发行人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焦炉用硅砖	15,428.1132	2020.09.3
10	发行人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焦炉用硅砖、 高导热硅砖	10,246.96	2020.11.11
11	发行人	襄垣县鸿达煤化有限公司	焦炉用硅砖	6,884.04	2020.12.9
12	发行人	信阳钢铁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硅砖	10,030.35	2021.02.05
			梯度截热浇注 料 A、B	6,880.959	2021.02.05
13	发行人	Paul Wurth Italia S.P.A	韩国浦项 6 号 焦炉优质硅砖	8,611.68	2021.3.17
14	发行人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焦炉用硅砖	7,373.78	2021.6.16
15	发行人	圣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焦炉用硅砖	8,405.25	2021.7.30

16	中钢洛耐院	PT. HALMAHERA JAYA FERONIKEL	回转窑及其辅助设备、炉盖所需耐火材料及工器具	1,134.00 万美元	2021.04.13
17	发行人	信阳钢铁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焦电项目集气管浇注料	7,666.584	2021.08.14
18	发行人	中宇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套焦炉优质硅砖	13,230.00	2022.01.25
19	发行人	中宇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套焦炉耐火砖、高铝砖	7,570.00	2022.01.25

2、采购合同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单个金额超过6,000万元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合同单个金额普遍较小，且履行周期相对较短）。

3、借款合同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2022年3月10日，中钢洛耐与中钢科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债务清偿期限为36个月，自2022年3月14日起开始计算，至2025年3月13日止。中钢洛耐应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中钢科技偿还贷款本息。合同期内贷款利率执行年利率3.85%。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2,939.61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8,325.13 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无修改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任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未变化的不再赘述：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戴育四	董事	杭州第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杭州博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综改轩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综改创新（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综改共赢（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更新期间内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16%、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七级累进
房产税	房屋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	12%、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享受政府补助情况的政府批文、政府补助资金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助-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建设	-	-	-	与收益相关
平台运行经费专户	-	-	25.68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3.00	8.00	-	与收益相关
国防科技创新项目	-	-	72.00	与收益相关
低阶煤气化用关键耐火材料	88.54	11.42	26.65	与收益相关
科技骨干人才津贴	-	9.60	-	与收益相关
镁铝尖晶石原位生成机理	2.95	2.95	26.55	与收益相关
建材领域国际标准研究	-	-	6.53	与收益相关
耐火材料工程实验室奖励资金（洛阳市）	-	-	-	与收益相关
钢铁储运装备过程	4.50	10.50	21.03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中节能材料技术及应用				
创新方法集成应用与典型示范	58.22	18.41	38.62	与收益相关
大规模水煤浆气化技术开发及示范	-	4.38	25.49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资金	8.30	9.30	-	与收益相关
高温热辐射率测试仪的研制	90.09	89.24	29.37	与收益相关
低热导率氮化硅纤维	-	-	33.38	与收益相关
氮化硅纤维	-	3.15	25.36	与收益相关
坯材加热炉-高温窑炉	267.01	33.80	86.75	与收益相关
平台建设	29.73	227.93	716.55	与收益相关
市长质量奖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家工作室	147.65	268.94	96.40	与收益相关
垃圾焚烧发电装置用耐火材料	422.28	80.98	79.02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	-	3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下拨转制费	-	218.56	548.73	与收益相关
国家联建实验室	88.96	88.96	88.96	与资产相关
中钢集团转拨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	-	-	-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	-	-	与收益相关
特困企业治理人员安置补助	323.85	190.92	1,039.11	与收益相关
涧西区财政局省市级研发资金	-	-	-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转稳就业扶持资金	50.00	50.00	-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拨稳岗补贴	-	46.99	-	与收益相关
电化学反应	22.56	11.44	-	与收益相关
节能近红外陶瓷涂层	65.89	17.95	-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财政拨付外贸产业基地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科技局拨创新示范专项奖	50.00	-	-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169.0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Mg-α-Sialon 结合材料的原位合成机理	31.90	-	-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2.00	-	-	与收益相关
涂层攻关专项	150.00	-	-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重大科技专项剩余资金	30.00	-	-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省市级研发资金	290.2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补助	63.5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计划 平罗国库支付中心 2020 年研发财政后补助-宁科高字[2021]4 号	93.34	-	-	与收益相关
收平罗财政宁科资配字[2021]15 号-拨款	120.00	-	-	与收益相关
平罗县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04.46	51.81	63.8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67.93	1,495.23	3,150.0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在更新期间收到政府部门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足额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陈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诉讼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	案件当事人	争议事项	审理进展
---	-------	------	------

号			
1	<p>原告：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p> <p>被告：发行人</p>	<p>2019年7月3日，原、被告双方签订《玻璃窑炉整体熔池新产品试验合同》，被告向原告提供GLJ-30等四种牌号的试验耐材198.63吨，合计金额4,543,690元。后于2019年7月31日增订GLJ-30铬铝尖晶石砖及铬铝捣打料147.36吨，合计金额3,030,720元。又于2019年10月22日、23日在原合同基础上增订铬铝捣打料3吨、GLJ-30铬铝尖晶石砖2.13吨，合计货款127,560元。</p> <p>后原、被告双方对被告提供的耐火材料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产生争议，原告于2020年8月10日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各项损失暂计37,818,228.21元，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p>	<p>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管辖权异议申请的民事裁定书，公司随即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2021年2月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公司管辖权异议上诉；2021年5月12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司法鉴定及反诉等相关事宜进行问询，中钢洛耐公司随即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司法鉴定申请书及民事反诉状，案件正在按照程序推进中，目前尚未进入实体审理。</p>
2	<p>原告：发行人</p> <p>被告：新疆阿勒泰金昊铁业有限公司</p>	<p>原、被告自2012年以来发生业务往来，截至2017年7月，被告应当支付原告剩余货款尚未支付，遂原告于2017年6月11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富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欠款9,638,642元及逾期利息，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p> <p>2017年8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富蕴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被告应于2017年9月30日以前支付原告欠款150万元，于2017年10月30日以前支付原告欠款150万元，于2017年11月30日以前支付原告欠款150万元，于2017年12月30日以前支付原告欠款150万元，于2018年1月30日以前支付原告欠款150万元，剩余货款2,138,642元于2018年2月28日以前付清。案件受理费79,270.5元减半收取由被告负担。</p>	<p>判决生效后对方拒不履行，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后与对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因被告企业处于停产状态，2020年款项未按协议执行，预恢复执行。</p>

3	原告：发行人 被告：池州冠华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自 2013 年以来发生业务往来，截至 2017 年 10 月，被告应当支付原告剩余货款但尚未支付，原告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向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欠款 8,916,340.07 元及逾期利息，并由被告承担案件费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剩余货款 8,916,340.07 元及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 74,214 元减半收取由被告负担。	判决生效后发行人与安徽友冠公司达成代偿协议，现在履行当中，截至 2020 年底已收回货款 480.68 万元。2021 年 1-12 月收回货款 67.87 万元。
---	-------------------------------	---	--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更新期间无新增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政府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中钢集团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中钢集团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补充 2021 年年报数据），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补充 2021 年年报数据）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江 华

马钰锋

2022年 4 月 6 日